

目 录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1
《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8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5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20
《关于加强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监督工作的意见》	29
《机电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	35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55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贯彻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 实施意见》	76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会工作条例》	88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工作职责》	93
《机电工程学院党务政务公开制度》	104
《机电工程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106
《机电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建设实施办法》	108
《新乡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业余党校培训有关规定》	111
《机电工程学院党内帮扶、关怀制度》	113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制 度》	116
《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119
《机电工程学院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办法》	122
《机电工程学院党支部组织生活管理办法》	131

《机电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办法》	139
《机电工程学院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42
《机电工程学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147
《机电工程学院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条例》	149
《机电工程学院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155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学院党内表彰、奖励, 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 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 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 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加强对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 学术分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学院所管薪酬部分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 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 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人选推荐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

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人选推荐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可以临机处置，重

大紧急事项应第一时间报告党委书记并及时沟通后进行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校党委同意并批复之日起施行。

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学院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申报、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项目申报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申请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学院范围内各类行政审批及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事项；

9.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计划制定及申报、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学院所管薪酬部分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情况调查核实，惩处初步意见拟定及上报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分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委提名的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及上报。

(六)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院长、副院长）。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党政办公室，学院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院长或党政领

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可以临机处置，重大紧急事项应第一时间向党委书记、院长报告并进行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机电工程学院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校党委同意并批复之日起施行。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机制，进一步明确学院党委抓党建工作责任，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党委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一、学院党委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责任；
2.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工作部署和决议决定，会同院行政研究决定学院重要事项的责任；
3.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推动学院工作规程落实的责任；
4. 领导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和保密等工作，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责任；
5. 加强基层组织、党员队伍、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领导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工作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责任；
6. 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责任；
7. 推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落实的责任；
8. 抓好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的责任。

二、学院党委书记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 履行学院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工作部署，执行学校党委决议决定的责任；
2. 维护学院领导班子团结，抓好党政分工合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责任；
3. 抓好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和保

密等工作，特别是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责任；

4. 加强基层组织、党员队伍、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工作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责任；

5. 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的责任；

6. 抓好学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作风建设，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意见，自觉反对和抵制“四风”的责任；

7. 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8. 抓好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的责任。

三、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检委员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 履行“一岗双责”，协助院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责任；

2. 协助院党委书记抓好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和保密等工作，着重抓好学生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的责任；

3. 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具体负责指导群团组织工作的责任；

4. 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的责任；

5. 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意见，自觉反对和抵制“四风”的责任；

6. 履行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

四、学院党委青年委员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 履行“一岗双责”，协助院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党要求的责任；

2. 抓好分管领域精神文明、思想政治和保密等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的责任；抓好学院党委青年工作的责任；

3. 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的责任；

4. 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意见，自觉反对和抵制“四风”的责任；

5. 履行分管领域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

五、学院党委组织委员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 履行“一岗双责”，协助院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责任；

2. 与院党委副书记共同抓好党委组织工作的责任；

3. 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的责任；

4. 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意见，自觉反对和抵制“四风”的责任；

5. 履行分管领域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

六、学院党委宣传委员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 履行“一岗双责”，协助院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责任；

2. 与院党委副书记共同抓好党委宣传、文体工作的责任；

3. 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的责任；

4. 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意见，自觉反对和抵制“四风”的责任；

5. 履行分管领域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

七、学院党委统战委员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 履行“一岗双责”，协助院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

2. 与院党委副书记共同，抓好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和保密等工作，特别是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责任；

3. 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的责任；

4. 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意见，自觉反对和抵制“四风”的责任；

5. 履行分管领域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问责处理决定的；

（六）一年内两次（含）以上被问责的；

（七）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情况属实，造成严重影响的。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党内监督责任机制，明确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强化党内监督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党委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一、党内监督的主要对象

学院党委党内监督的主要对象是学院党委及党委委员，处科级领导干部，党支部及党支部书记。重点对象是处级领导干部。

二、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

1. 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情况；

2.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校党委的决议决定，确保党内令行禁止情况；

3.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基本原则情况；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5.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师生，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6. 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7. 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8. 完成校党委部署的任务情况。

三、党内监督的主要途径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好日常监督。同时，学院党委将通过建立并组织实施以下主要制度加强党内监督。

1. 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2.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

3. 党内谈话制度；

4. 干部考察考核制度；

5.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制度；

6. 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

7. 处级领导干部个人重要事项报告制度；

8. 党务院务公开制度；

9. 重要经济活动监管制度；

10. 其它有利于加强党内监督的制度。

四、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一）学院党委的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1. 领导学院党内监督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的责任；

2. 领导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支持党委纪检委员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责任；

3. 对学院党委委员、处科级领导干部、党支部及党支部书记等主要监督对象进行监督的责任；

4. 对校党委、校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开展监督的责任；

5. 做好校党委、校纪委部署的其它党内监督任务的责任。

（二）学院党委书记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1. 履行学院党委党内监督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校党委、校纪委关于加强党内监督的决议决定，安排部署学院党委党内监督工作的责任；

2. 抓好学院党内监督各项制度落实和督促检查党内监督工作的责任；

3. 对院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院长、分管科室和联系系（室）负责人、教工党支部及党支部书记等主要监督对象进行监督的责任；

4 带头落实从严治党要求，遵守党的纪律规矩，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的责任；

5. 对校党委、校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开展监督的责任；

6. 抓好校党委部署的其它党内监督任务的责任。

(三) 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检委员会委员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1. 协助党委书记做好党内监督及监督检查日常工作的责任；

2. 协助纪检委员做好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责任；

3. 对分管科室、联系系（室）负责人和党支部及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学生党支部及党支部书记进行监督的责任；

4. 对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监督，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必要时可直接向校党委报告的责任；

5. 带头落实从严治党要求，遵守党的纪律规矩，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的责任；

6. 对院党委、校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开展监督的责任；

7. 抓好院党委、校纪委部署安排的其它党内监督任务的责任。

(四) 学院青年委员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1. 对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必要时可直接向校党委报告的责任；

2. 对分管科室和联系系（室）负责人及党支部书记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的责任；

3. 带头落实从严治党要求，遵守党的纪律规矩，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的责任；

4. 抓好院党委安排的其它党内监督任务的责任。

（五）学院党委组织委员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1. 对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必要时可直接向校党委报告的责任；

2. 对联系党支部及党支部书记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的责任；

3. 带头落实从严治党要求，遵守党的纪律规矩，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的责任；

4. 抓好院党委安排的其它党内监督任务的责任。

（六）学院党委统战委员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1. 对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必要时可直接向校党委报告的责任；

2. 对分管科室和联系系（室）负责人及党支部书记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的责任；

3. 带头落实从严治党要求，遵守党的纪律规矩，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的责任；

4. 抓好院党委安排的其它党内监督任务的责任。

(七) 学院党委宣传委员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1. 对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工会主席进行监督，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必要时可直接向校党委报告的责任；

2. 对联系党支部及党支部书记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的责任；

3. 带头落实从严治党要求，遵守党的纪律规矩，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的责任；

4. 抓好院党委安排的其它党内监督任务的责任。

(八) 学院党支部的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1. 领导所在单位党内监督工作，认真落实院党委的各项监督制度，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的责任；

2.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的责任；

3. 了解党员、群众对学院党委、行政工作和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院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责任；

4.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处理，并将严重问题向院党委报告的责任；

5. 抓好院党委安排的其它党内监督任务的责任。

(九) 学院党支部书记的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1. 履行党支部党内监督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院党

委关于加强党内监督的决议决定，安排部署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的责任；

2. 抓好学院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本单位的落实和接受学院党内监督督促检查工作的责任；

3. 认真履行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领导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检查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责任；

4. 对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系、室、中心主任、班长等）、党支部委员、群体组织主要负责人（团委、团支部书记等）等主要监督对象进行监督的责任；

5. 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机关科室负责人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必要时直接向校党委、校纪委报告的责任；

6. 带头落实从严治党要求，遵守党的纪律规矩，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的责任；

7. 对院党委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开展监督的责任。

（十）学院党员的党内监督责任清单

1. 对学院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民主监督，及时向院党委或所在党支部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的责任；

2.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学院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的责任；

3. 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对存在的问题

和缺点勇于提出批评意见，对错误言行敢于进行斗争的责任；

4. 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责任。

五、有关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党内监督责任主体要以《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重点，认真学习党内法规，深刻领会党内监督的重要意义和精神实质，深刻把握党内监督的原则、任务、内容、对象和方法途径，切实增强党内监督的责任感、使命感、主动性和自觉性，为做好党内监督工作奠定坚实思想和理论基础。

2.强化责任落实。党内监督责任主体要明确自己的监督职责，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对上监督与对下监督、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系统监督与重点监督、组织监督与自我监督相结合，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教育引导，严格制度落实，切实把党内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3.严格责任追究。学院党委对学院的党内监督工作负总责，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副书记、党员处级干部和其他党委委员在分管领域负主要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党内监督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学院党委将对党内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实施

严格的责任追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关于加强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监督工作的 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中办发〔2014〕3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党员工作

（一）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中央关于发展党员总量调控的要求，科学制定发展党员规划。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党员，突出先进性，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把青年、工人、知识分子、妇女、生产工作一线的优秀分子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促使党员队伍整体结构不断优化。

（二）切实把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关口。符合入党条件的申请人递交申请书后，所在处室、院部党支部要及时派人与其谈话，经支委会研究同意后确定其为培养对象，填写《入党申请人信息登记表》（附件1），报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备

案。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适度保持规模，在申请入党的人员中，经组织教育培养，按照不高于50%的比例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数量。严格按照“经党小组、群团推荐——支委会讨论同意——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附件2）——报市直机关工委备案——指定培养联系人——制定培养教育考察措施”的要求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培养考察档案。

（三）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入党积极分子在经过至少一年以上的培养后，经“党员、群众‘两推’和公示”没有问题后，填写《发展对象登记表》（附件3）报市直机关工委备案，然后根据工委的通知填写《聊城市直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审批表》（附件4），报市直机关工委审批后，按照“党员、群众‘两推’——公示——政治审查——开展短期集中培训”的程序进行。接收预备党员要按照“审查入党材料——确定入党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党委派人谈话——党委审批”的程序进行。预备党员的转正要按照“提出转正申请——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上级党委审批——材料归档”的程序进行。

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一）实现党员教育培训全覆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面向全体党员，坚持在加强经常性教育的基础上，对广大基层

党员进行普遍培训，创造人人皆受教育、人人皆可成才的机会，激发党员学习的内在动力，全面提高整体素质。

（二）建立分类培训常态化机制。针对入党积极分子和新党员、党支部书记及党小组长和优秀科级干部等不同主体进行分类培训，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岗位党员的实际需要，突出学习重点，丰富培训方式，使广大党员愿意学、学得懂、用得上、用得好。

（三）确保教育培训取得实效。科学拟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理想信念教育与能力建设贯穿始终，引导党员联系实际，将理论学习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学以致用，发挥共产党人的先锋模范作用。各基层党组织的党员培训情况也将作为年度党建工作的考核内容。

三、党员管理工作

（一）提高党内生活质量。教育党员树牢理想信念，强化“四个意识”，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健全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积极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不断改进组织活动方式，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二）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履职能力。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

活制度。年终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工作，督促基层党组织书记在思想上解决职责定位的问题，真正把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到实处。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不断改进领导作风，提高领导水平。

（三）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要坚持以党支部为单位，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议党员，评出团结、评出干劲、推进工作。评议结果报学院党委审议后，通过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要把评议中收集到的意见反馈给被评议者并督促其制定整改措施。

（四）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疏通党员队伍出口。要结合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工作，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认定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建立与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定期沟通、信息共享机制，对违纪违法党员及时作出处理。对限期改正的，党支部成员要帮包联系，确保整改效果；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必须报组织人事处审查备案。

四、党员监督工作

（一）着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一把手”负责制，细化分解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岗双责”的职责。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机关效能建设结合，与干部岗位职责结合，量化考核，绩效挂钩。坚持“一票否决”制

度，凡是严重违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在评先表彰时“一票否决”。

（二）增强党内监督的广泛性。坚持内部监督、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相结合。落实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化单位内部监督。由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督转变，把纪检监察的触角延伸到权力运行每个关键环节，警示每个风险节点，让有形的监督寓于规范的常规检查之中。利用新闻媒体、现代网络等手段推进群众监督，充分尊重社会的监督权。依托争创“共产党员先锋岗”、创建“为民务实清廉机关”活动，促进党组织、党员履职尽责，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三）加大督查问责力度。继续强化作风建设，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责任追究，针对违规收受礼品、公车违规使用、吃拿卡要等问题，坚持不懈对机关作风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有问题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严肃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党费收缴工作

（一）严格执行党费缴纳标准。按月领取工资的在职党员、已离退休干部、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分别按照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

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要求，计算和交纳党费（附件5）。

（二）规范党费缴纳的时间和程序。党员应按月、主动交纳党费。学院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党小组会的作用，将收缴党费作为党小组会的一项固定内容。党小组收齐党费后，上缴至所在党支部，党支部汇总后逐级上缴。各基层党组织于每季度末，连同《聊城市直党员交纳党费情况一览表》统一上缴到组织人事处。

（三）严肃党费缴纳纪律。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要按照组织程序进行帮助、教育，对经过批评教育，不能按期改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直至做出组织处理。对不按照规定上缴党费的党组织，在学院党建季度考核中酌情扣分，并予以通报。

机电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及成员、党支部书记、机关职能部门和系（室）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建设中的责任，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为学院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认真落实学院党委的主体责任和党委纪检委员的监督责任(以下简称“两个责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员工支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学院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任期目标管理，与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一并安排部署、检查考核。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坚持落实责任、从严治党，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和严格执纪、违纪必究的原则，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院发展大局，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内容和基本要求，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与惩防体系，推动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营造清正廉洁的办学环境。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机关职能部门和系（室）负责人。

第二章 责任主体及责任范围

第六条 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机关职能部门和系（室）负责人都负有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

第七条 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范围：

学院党委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对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和落实者，按照分工分别负以下主体责任：

（一）院党委书记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对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支部书记、党建专职组织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二）院长是学院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机关行政科室和系（室）负责人的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部门的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三）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工作分工和岗位职责，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建设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八条 党委纪检委员的责任范围：

党委纪检委员在校纪委和院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党内监督职责，协助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

第九条 党支部书记的责任范围：

党支部书记是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所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对所在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

第十条 机关部门负责人责任范围：

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对科级以下干部的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系（室）负责人的责任范围：

系（室）主要负责人是系（室）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系（室）的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对系（室）其他负责人的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清单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清单

（一）组织领导责任。坚决执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上级精神，研究、分析、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和支持党委纪检委员履职尽责，及时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推动落实责任。制定各级各类责任主体的责任清单，组织党员干部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严格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制度，构建科学决策、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领导干部参加双重民主生活、组织生活制度；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干部选任、财务管理、人才引进、科研经费、职称评审、考核奖惩、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认真落实干部选任、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审批备案制度，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因公因私出国（境）审批、

兼职取酬以及党务、院务公开等相关规定，强化作风建设；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六条禁令”、“红七条”要求，坚持重要节点教育提醒，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积极运用“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查处和纠正损害师生利益行为。

（三）宣传教育责任。积极开展党章党规党纪专题学习，认真开展好年度党风党纪主题教育月活动，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坚持在师生中开展经常性的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廉洁修身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营造崇廉尚廉氛围；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常敲反腐倡廉警钟。

（四）检查考核责任。切实加强学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and 财务管理、人才引进、科研经费、资产管理、学生经费使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定期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查找问题、推进整改；定期听取党支部和院属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检委员落实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的情况汇报；按要求向校党委和纪委书面报告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五）维护党纪责任。严格按照学校问题线索处置办法的要求，做好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做好党员干部违纪处分审批、报备和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规范党员干部谈话函询、约谈诫勉、检查通报、违纪处理等入廉政档案工作。

（六）表率示范责任。领导班子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严格执行“二准则四条例”等党规党纪，时刻以党章为准绳，以身作则，廉洁自律；领导班子带头做好述责述廉，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管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到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书记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一）组织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校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主持研究学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纳入学院整体工作部署，重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上级精神，研究、分析、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和支持党委纪检委员履职尽责，及时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推动落实责任。主持制定各级各类责任主体的责任清单，组织党员干部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主持完善并督

促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制度；主持健全并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领导干部参加双重民主生活、组织生活制度；主持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干部选任、财务管理、人才引进、科研经费、职称评审、考核奖惩、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认真落实干部选任、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审批备案制度，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因公因私出国（境）审批、兼职取酬以及党务、院务公开等相关规定，强化作风建设；督促学院干部职工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六条禁令”、“红七条”要求，坚持重要节点教育提醒，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持抓早抓小，严格谈心谈话制度，积极运用“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督促落实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查处和纠正损害师生利益行为。

（三）宣传教育责任。积极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专题学习，认真开展好年度党风党纪主题教育月活动，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坚持在师生中开展经常性的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廉洁修身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营造崇廉尚廉氛围；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常敲反腐倡廉警钟。

（四）检查考核责任。组织领导学院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情况和财务管理、人才引进、科研经费、资产管理、学生经费使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定期组织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查找问题、推进整改；定期听取党支部和院属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检委员落实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的情况汇报；按要求向校党委和纪委书面报告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五）表率示范责任。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严格执行“二准则四条例”等党规党纪，时刻以党章为准绳，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带头做好述责述廉，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管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到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院长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一）组织领导责任。协助院党委书记贯彻落实校党委、校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协助院党委书记研究、分析、部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将重点工作列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廉政建设）作出具体安排，与行政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二）推动落实责任。组织学院行政机构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的责任机制；认真落实党政联席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制度，严格决策程序、推进决策落实，防范决策风险；积极参加或列席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主持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人才引进、科研经费、人员聘任、职称评审、考核奖惩、进修培训、工作津贴分配、资产管理等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落实干部选任、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审批备案制度，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因公因私出国（境）审批、兼职取酬以及党务、院务公开等相关规定，强化作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建立教师行为规范考评机制；督促职责范围内教职工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六条禁令”、“红七条”要求，坚持重要节点教育提醒，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持抓早抓小，严格谈心谈话制度，积极运用“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落实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查处和纠正损害师生利益行为。

（三）宣传教育责任。协助院党委书记在师生中开展经常性的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廉洁修身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营造崇廉尚廉氛围；协助院党委书记开展警示教育，常敲反腐倡廉警钟。

（四）检查考核责任。领导和加强职责范围内落实重大决策

部署情况和财务管理、人才引进、科研经费、资产管理、学生经费使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定期听取分管科室和系（室）负责人关于廉政建设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的情况汇报；协助院党委书记做好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检查考核工作。

（五）表率示范责任。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严格执行“二准则四条例”等党规党纪，时刻以党章为准绳，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带头做好述责述廉，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管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到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一）组织领导责任。协助院党委书记贯彻落实校党委、校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参与研究、分析、部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廉政建设）作出具体安排，与分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二）推动落实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与分管科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严格执行学院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制度，严格决策程序、推进决策落实，防范决策风险；积极参加或列席民主生活会、

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按照分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人才引进、科研经费、人员聘任、职称评审、考核奖惩、进修培训、工作津贴分配、资产管理等廉政风险防控制度；督促职责范围内教职工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六条禁令”、“红七条”要求；严格谈心谈话制度，积极运用“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落实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及时听取并向院党委反映师生的意见建议，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维护师生的正当利益。

（三）宣传教育责任。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系（室）教职工积极参加党风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廉洁修身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营造崇廉尚廉氛围。

（四）检查考核责任。按照分工，协助院党委、行政做好职责范围内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和财务管理、人才引进、科研经费、资产管理、学生经费使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定期听取分管科室和联系系（室）负责人关于廉政建设和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汇报；协助院党委书记做好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检查考核工作。

（五）表率示范责任。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严格执行“二准则四条例”等党规党纪，时刻以党章为准绳，以身作则，

廉洁自律；带头做好述责述廉，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管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到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 党委纪检委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一）监督执纪责任。在院党委和校纪委领导下，对院党委维护党章和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校党委、校纪委、院党委决议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院党委及下属党支部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违纪问题及时向校纪委和院党委报告；对院党委“三重一大”制度落实、干部选任（推荐）、评先评优等进行监督，受理举报、投诉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按照管理权限，协助院党委受理并严肃查处所辖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对党员和干部的信访、控告，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推动落实责任。协助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拟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分解并组织实施；提醒院党委在年初向分管（联系）校领导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度计划、在年中汇报工作进展、在年末汇报工作完成情况，对分管（联系）校领导作出的党风廉政建设指示、要求及谈心提醒等做好记录并协助提出贯彻落实措施。

（三）宣传教育责任。协助院党委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洁自律及警示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尚廉氛围。

（四）检查考核责任。协助院党委做好对学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财务管理、人才引进、科研经费、资产管理、学生经费使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协助院党委定期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查找问题、推进整改。

（五）表率示范责任。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二准则四条例”等党规党纪，时刻以党章为准绳，以身作则，廉洁自律。

第十七条 党支部书记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一）组织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院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在本单位的有效落实。

（二）推动落实责任。通过参与讨论系（室）重要事项，对系（室）负责人及其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进行监督，督促其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党支部“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采取相关措施，加强对系（室）教学及建设经费、津贴分配、评先评优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

政风险防控；督促本单位干部职工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六条禁令”、“红七条”要求，坚持重要节点教育提醒，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持抓早抓小，严格谈心谈话制度，积极运用“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深入调查研究，积极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及时向院党委反映师生的意见建议，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

（三）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党规党纪，按照院党委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好年度党风党纪主题教育月活动，加强党风党纪教育；坚持在师生中开展经常性的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廉洁修身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营造崇廉尚廉氛围。

（四）检查考核责任。主持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总结，定期向院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五）表率示范责任。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二准则四条例”等党规党纪，时刻以党章为准绳，以身作则，廉洁自律。

第十八条 机关部门和系（室）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一）组织领导责任。协助党支部书记贯彻落实院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在本单位

得到有效落实。

（二）推动落实责任。坚持把廉政建设融入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机电工程学院系（室）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严格决策程序，推进决策落实，加强风险防控；严格执行教师考评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教学行为；督促职责范围内教职工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六条禁令”、“红七条”要求，坚持重要节点教育提醒，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积极参加或列席“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抓早抓小，严格谈心谈话制度，积极运用“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深入调查研究，积极为教职工办实事、解难题，及时向分管或联系院领导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建议，维护教职工的正当权益。

（三）宣传教育责任。协助党支部书记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开展年度党风党纪主题教育月活动，加强党风党纪教育；协助党支部书记在教职工中开展经常性的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廉洁修身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营造崇廉尚廉氛围。

（四）检查考核责任。协助党支部书记做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总结工作。

（五）表率示范责任。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

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二准则四条例”等党规党纪，时刻以党章为准绳，以身作则，廉洁自律。

第四章 责任检查与考核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制度。院党委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党支部及党支部书记、机关部门和系（室）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与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党支部年度工作考核、机关科室和系（室）年度目标考核结合进行，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时也可组织专门考核。检查考核结果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第二十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院党委每年年底，分别按要求向校党委和校纪委以书面形式报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院党委纪检委员每年年底，分别按要求向院党委和校纪委以书面形式报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情况；党支部每年年底，分别按要求向院党委和纪检委员以书面形式报告年度所在单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评议制度。院党委书记每年至少向全体教职工述责述廉一次，集中报告院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个人廉洁履职情况，接受质询和评议；党支

部书记要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中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一并接受评议。

第二十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制度。院党委纪检委员协助院党委，通过跟踪督查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机关部门和系（室）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情况、“两个责任”签字背书情况等途径，定期或不定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向院党委报告并按照组织程序反馈给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检查结果作为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结果存入干部廉政档案，作为对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系（室）负责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党委纪检委员、党支部书记、机关部门和系（室）负责人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相关条款的应当根据第二章规定的责任范围追究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班子成员，或对主要负责同志提出监督意见而没有被

采纳或受到重视的班子成员，不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院党委及领导班子实行问责的方式：

- （一）提醒；
- （二）批评教育；
-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
- （四）整顿调查。

第二十六条 对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机关部门和系（室）负责人实行问责的方式：

- （一）提醒；
- （二）批评教育；
-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
- （四）诫勉；
- （五）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 （六）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受理，视情况启动问责程序：

- （一）学院师生员工和组织、其他个人和组织的投诉、举报、控告；

(二) 上级机关和领导批示、批办或者交办的;

(三)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中反映的重大问题;

(四) 上级党组织、纪检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司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

(五) 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

(六) 其他应当调查的线索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问责:

(一) 干扰、阻碍对问题调查的;

(二)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认错态度较差的;

(三) 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 同时具备两种或两种以上应当问责的情形的;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问责处理决定的;

(六) 一年内两次(含)以上被问责的;

(七) 被新闻媒体曝光, 经查情况属实, 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问责:

(一) 主动采取措施, 有效挽回影响的;

(二)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 主动承认错误并且承担责任的;

(三) 因管理服务对象弄虚作假, 致使无法履行职责的;

(四) 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难以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条 受到问责主体责任人，一年内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

第三十一条 对院党委及领导班子、处级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校党委、校纪委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对党支部书记、机关部门和系（室）负责人进行问责，由院党委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报校党委、校纪委批准。

第三十二条 对问责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 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学院党委和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根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15〕52号）、《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党委及党委委员，学院领导班子及成员，学院承担意识形态工作的机关部门及负责人，党支部及党支部书记。

第三条 实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谁主管谁负责，权责一致；
- （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四）纠建并举，惩教结合。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主要职责

第四条 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院

党委对学院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院党委书记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院长对学院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院党委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承担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机关部门，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意识形态具体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党支部对所辖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学院党委和领导班子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制度规范和工作部署，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学院师生员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指导、督促和检查党支部、机关部门、群体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

（三）分析研判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状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维护好学院的意识形态安全。

（四）强化对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始终坚守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学院意识形态阵地主要包括：课堂，各类新闻媒体（包括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群、QQ群、电子屏、橱窗、板报等），内部刊物，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等。

（五）对学院发生的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有效的处置方案和解决办法，根据实际进行果断和妥善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校党委汇报。

（六）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独特作用，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并结合他们的学科专业、社会地位、学术影响等实际，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根据校党委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落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方案。

（八）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做好宣传思想工作。

（九）完成学校党委安排的其他意识形态工作。

第六条 承担意识形态工作的机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基本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落实职责。做好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的拟办工作并向院党委提出意见建议；抓好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议决定的督办落实；组织拟定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规章制度；组织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调研、检查、考核，向院党委提出意见建议；组织教职工思想状况、宗教信仰调查，关注教职工思想动态，及时向院党委汇报情况；对学院网站、宣传栏、教工 QQ、微信等信息交流平台、各类新闻宣传稿件、教工文艺作品等进行监

管；做好教师岗位聘任、职称晋升、评先评优、人才引进中的政治审查工作；加强对学院办公环境的监管，关注各类广告、海报、传单等宣传品；督促学院门岗加强对外来陌生人员的登记和排查，严防不法分子的渗透破坏。

（二）教学与科研办公室。严格执行学校《课堂教学规范》和《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处理办法》，落实学院听课督导组制度，会同各系（室）对校内课堂教学活动进行监管，确保教师遵守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会同各系（室）对各类学术报告、研讨会、讲座、论坛等进行监督；对教师申报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科研项目进行监管；对涉外学术交流合作进行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

（三）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别负责抓好本专科的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着力探索新形势下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学生头脑；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学生思想状况、宗教信仰状况调查，做好教育引导、规范管理和应急处置，防范和抵御利用宗教对学生进行思想渗透；对学生的教育报告会、讲座、论坛等进行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留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四）院工会。对教工文艺演出、演讲、征文、书画等

文化活动进行监管；积极动员、组织教职工支持和参与意识形态工作；会同教科办和各系（室）加强师德师风教育。

（五）院团委。加强青年团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等阵地和团学组织中的QQ、微信、微博等信息交流平台的管理，不给违法、有害言论提供传播空间。

第七条 党支部的意识形态工作基本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制度规范和工作部署，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所在单位师生员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认真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防范和抵御利用宗教对师生进行思想渗透。

（三）加强对师生使用QQ、微信等信息平台的监管，确保传播正能量，杜绝传播不良信息。

（四）教工党支部要严格执行课堂听课制度，加强课堂管理，确保教师遵守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加强本单位开展的学术报告、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监管。

（五）分析研判所在单位意识形态领域状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维护好所在单位的意识形态安全。

（六）教工党支部要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独特作用，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并结合他们的学科专业、社会地位、学术影响等实际，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完成学校党委安排的其他意识形态工作。

第三章 基本任务与工作制度

第八条 院党委担负的意识形态工作具体任务如下：

（一）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指导、督促、检查学院课堂课堂教学管理工作，并通过院领导和督导组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方式了解课堂教学情况。

（二）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指导、督促、检查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三）根据学院意识形态领域实际，分析确定学院需要重点教育的重点人，并制定相应的重点教育管理措施，加强对重点人的教育管理工作。

（四）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对学生会等学生组织的管理，强化思想政治导向，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保证意识形态安全中的作用。

（五）坚持教育和宗教分离的原则，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师生宗教信仰排查，加强教育引导，做好应急处置，防范和抵御利用宗教对师生进行思想渗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六）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制定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全方位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九条 学院实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与汇报制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至少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校党委专题汇报。各党支部和机关部门每半年至少向院党委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院党委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学院实行意识形态工作协调联动制度。院党委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院党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各部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会议，研究工作，互通情报，交流经验，实现信息共享。严格执行《机电工程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规程》，扎实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意识形态工作状态分析与通报制度。院党委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季度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分析研判重大舆情、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作出工作安排。每年至少在党内通报一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第十二条 学院建立与党外人士和高层人士的沟通机制。院党委认真落实《机电工程学院处级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明确联系对象和联系责任，建立与党外人士和高层

次人才沟通的长效机制。处级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与联系对象开展一次交流活动，并做好活动记录，及时向院党委报备。

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意识形态工作督查督办与考核制度。党政办公室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在抓好院党委意识形态决议决定督办落实的基础上，每年对全院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并向院党委报告督查结果。各部门和党支部的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机关科室、系（室）年度考核体系，进行严格考核；处、科级级领导干部和党支部书记的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述学和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四章 基本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工作的主要内容，纳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干部管理；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支部书记、机关部门、系（室）负责人，必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院党委委员、领导班子副职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好抓分管部门、联系系（室）的意识形态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院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党的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力地发出声音；对坚持错误思想的师生要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课堂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要及时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院党委委员要带头撰写理论文章、时政评论和接受媒体采访。对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错误思潮和言论，要通过宣传阵地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

第十八条 院党委要在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基本状态时，要分清意识形态领域的主流与支流，正确把握学院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和师生中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组织力量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并作出具体工作安排，将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潜在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十九条 学院处、科级领导干部和党支部书记要加强学习，努力提高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院党委和教工党支部要加强对全体教职工的政治纪律教育，增强政治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第二十条 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真心与广大教师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交朋友，重点做好各学科带头人、领军人物、拔尖人才和知名专家学者的工作，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要加强对党外人士的政治引领与政治吸纳工作。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及时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要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强化师生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持续深入地抓好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把意识形态工作贯穿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全过程、全方位。院属各单位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对学院主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进行全面严格审查。对所辖办公、教学、科研等场所，全面加强监管，使学院的意识形态工作真正做到有重点、无盲区。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干部和党支部书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分工和分管工作情况，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 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第一责任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 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 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 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 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或自办刊物、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 丧失对管辖范围内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导致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八) 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课堂教学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负责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班子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班子成员，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领导班子实行问责的方式：

- (一) 提醒;
- (二) 批评教育;
- (三)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进行通报批评;
- (四) 整顿调查。

第二十五条 对党员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

- (一) 提醒;
- (二) 批评教育;
- (三)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进行通报批评;
- (四) 诫勉;
- (五) 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 (六)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予以受理, 视情况启动问责程序:

- (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控告;
- (二) 上级机关和领导批示、批办或者交办的;
- (三)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中反映的重大问题;
- (四) 纪检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司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
- (五) 上级党委宣传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
- (六) 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
- (七) 其他应当调查的线索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干扰、阻碍对问题调查的；
-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认错态度较差的；
- （三）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同时具备两种或两种以上应当问责的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并且承担责任的；
- （三）因管理服务对象弄虚作假，致使无法履行职责的；
- （四）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难以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九条 受到问责的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一年内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

第三十条 对院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校党委依据有关规定实施。科级干部、党支部及系（室）领导班子进行问责，由院党委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报校党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对问责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机电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电工程学院党务公开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责任单位
基本情况	学院概况	网站	院内外	长期	党政办
	学院机构设置	文件、网站	院内外	长期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党委委员构成及职责分工	文件、网站	院内外	长期	
	学院领导和各部门职责	文件、网站	院内	长期	
	学院年度大事记	网站	院内	定期	
全局工作	学院党委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情况	会议、文件、网站	院内	即时	党政办
	学院党代会报告	会议、文件、网站	院内	定期	
	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	会议、文件、网站	院内	即时	

	学院年度党政工作要点、重点工作	会议、文件、 网站	院内	定期	
	学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及落实情况	文件、网站	院内	定期	
	学院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书	文件、网站	院内	定期	
	学院党政联席会、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三重一大”和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的重要事项	文件、网站	院内	即时	
	学院机关部门和系（室）年度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	会议、文件、 网站	院内	定期	
思想建设	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	文件、网站	院内	定期	党政办
	全院教职工理论学习安排	文件、网站	院内	定期	党政办
	学院党委重大党内教育方案	文件、网站	院内	即时	党政办
	辅导员考核结果；推荐上报的十佳辅导员、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等	文件、网站、 宣传栏	院内	即时	学工办

	推荐上报的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文明单位、文明个人；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奖等	文件、网站、宣传栏	院内	即时	党政办
	学生奖学金评定德育加分情况	网站	院内	即时	院团委 学工办
	学生评先评优评奖结果	文件、网站、宣传栏	院内	即时	学工办 研管办 院团委
	学院先进典型事迹	网站、宣传栏	院内	即时	党政办 学工办 院团委
组织建设	学院党代会筹备方案及选举结果	文件、网站	院内	即时	党政办
	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述学报告	会议、宣传栏	院内	定期	党政办

	学院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意见收集和整改落实情况	会议	一定范围	即时	党政办
组织建设	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内主题教育活动方案、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网站	院内	即时	党政办
	学院党支部、党员年度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党员民主评议情况	文件、网站	党内	定期	党政办
	评选和推进上报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特聘组织员、最佳党日活动等	文件、网站	党内	定期	党政办
	学院党支部设置调整和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	文件、网站	党内	即时	党政办
	学院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报告	会议	一定范围	定期	党政办
	学院科级干部任免建议名单	文件、网站	院内	即时	党政办
	党员发展对象及培训和发展党员情况	文件、网站、宣传栏	党内	定期	党政办 学工办

	党费、党建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会议、宣传栏	院内	定期	党政办
	困难党员帮扶情况	文件、网站	一定范围	定期	党政办
	推荐的民主党派发展对象、政协委员人选	会议、文件	一定范围	即时	党政办
作风建设	院领导联系系（室）、高层次专家、党外代表人士、离退休老同志等分工；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分工	文件、网站	院内	长期	党政办
	院领导与学生座谈工作安排及征集到的问题整改情况	文件、网站	院内	定期	学工办
	院领导每周接待日工作安排	网站、宣传栏	院内	定期	党政办
	院领导向老同志通报工作及征集到的问题整改情况	网站	院内	即时	党政办
作风建设	院领导与统一战线各界人士代表座谈及征集到的问题整改情况	文件、网站	院内	即时	党政办
	院领导基层调研情况	网站	院内	即时	党政办

制度建设	学院《工作规程》、《会议规则》	文件、网站	院内	长期	党政办
	学院党委关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制度；学院精神文明建设、群团组织工作重要制度	文件、网站	院内	长期	党政办 学工办 团委
	学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要点及任务分解	文件、网站	院内	定期	党政办
	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文件、网站	院内	定期	党政办
	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情况	文件、网站	院内	定期	党政办 团委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情况	文件	一定范围	定期	党政办
	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及查处情况	会议	一定范围	即时	党政办
	问题线索举报的调查处理情况	会议	一定范围	即时	党政办
教代会	教代会召开及提案办理情况	文件、网站	院内	定期	院工会

工会工作	工会工作先进单位、积极分子等评选推荐结果； 推荐上报的人大代表、劳模、师德先进个人等	文件、网站	院内	即时	院工会
	院工会年度工作要点	文件、网站	院内	定期	院工会
	院工会工作开展情况	会议、网站	院内	即时	院工会
	工会会费收缴及管理使用情况	会议、网站	院内	定期	院工会
共青团 工作	学院共青团年度工作要点	文件、网站	院内	定期	校团委
	团组织自身建设（含机构设置）情况	文件、网站	院内	定期	
	团内“推优”结果	网站、宣传栏	院内	即时	
	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会议、网站	院内	定期	
	团委、学生会换届选举情况	会议、文件、 网站	院内	定期	
	团内评优奖励情况	文件、网站	院内	即时	
	学生课外活动、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安排及效果	文件、网站	院内	即时	

	团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	会议	一定范围	定期	
其他事项	院党委研究决定或上级党委要求公开的事项	会议、文件、 网站	校内 或校外	即时	党政办
	党员群众申请公开且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符合有关法律要求的其他事项	文件、网站	校内	即时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贯彻党委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学院党委和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根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15〕52号）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党委及党委委员，学院领导班子及成员，学院承担意识形态工作的机关部门及负责人，党支部及党支部书记。

第三条 实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谁主管谁负责，权责一致；
- （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四）纠建并举，惩教结合。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主要职责

第四条 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院

党委对学院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院党委书记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院长对学院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院党委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承担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机关部门，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意识形态具体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党支部对所辖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学院党委和领导班子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制度规范和工作部署，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学院师生员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指导、督促和检查党支部、机关部门、群体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

（三）分析研判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状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维护好学院的意识形态安全。

（四）强化对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始终坚守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学院意识形态阵地主要包括：课堂，各类新闻媒体（包括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群、QQ群、电子屏、橱窗、板报等），内部刊物，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等。

（五）对学院发生的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及时提出

有效的处置方案和解决办法，根据实际进行果断和妥善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校党委汇报。

（六）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独特作用，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并结合他们的学科专业、社会地位、学术影响等实际，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根据校党委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落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方案。

（八）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做好宣传思想工作。

（九）完成学校党委安排的其他意识形态工作。

第六条 承担意识形态工作的机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基本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落实职责。做好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的拟办工作并向院党委提出意见建议；抓好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议决定的督办落实；组织拟定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规章制度；组织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调研、检查、考核，向院党委提出意见建议；组织教职工思想状况、宗教信仰调查，关注教职工思想动态，及时向院党委汇报情况；对学院网站、宣传栏、教工 QQ、微信等信息交流平台、各类新闻宣传稿件、教工文艺作品等进行监管；做好教师岗位聘任、职称晋升、评先评优、人才引进中

的政治审查工作；加强对学院办公环境的监管，关注各类广告、海报、传单等宣传品；督促学院门岗加强对外来陌生人员的登记和排查，严防不法分子的渗透破坏。

（二）教学与科研办公室。严格执行学校《课堂教学规范》和《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处理办法》，落实学院听课督导组制度，会同各系（室）对校内课堂教学活动进行监管，确保教师遵守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会同各系（室）对各类学术报告、研讨会、讲座、论坛等进行监督；对教师申报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科研项目进行监管；对涉外学术交流合作进行监管。

（三）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别负责抓好本专科和研究生的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着力探索新形势下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学生头脑；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学生思想状况、宗教信仰状况调查，做好教育引导、规范管理和应急处置，防范和抵御利用宗教对学生进行思想渗透；对学生的教育报告会、讲座、论坛和研究生学术报告、讲座、论坛等进行监管。

（四）院工会。对教工文艺演出、演讲、征文、书画等文化活动进行监管；积极动员、组织教职工支持和参与意识形态工作；会同教科办和各系（室）加强师德师风教育。

（五）院团委。加强青年团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等阵地和团学组织中的QQ、微信、微博等信息交流平台的管理，不给违法、有害言论提供传播空间。

第七条 党支部的意识形态工作基本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制度规范和工作部署，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所在单位师生员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认真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防范和抵御利用宗教对师生进行思想渗透。

（三）加强对师生使用QQ、微信等信息平台的监管，确保传播正能量，杜绝传播不良信息。

（四）教工党支部要严格执行课堂听课制度，加强课堂管理，确保教师遵守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加强本单位开展的学术报告、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监管。

（五）分析研判所在单位意识形态领域状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维护好所在单位的意识形态安全。

（六）教工党支部要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独特作用，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并结合他们的学科专业、社会地位、学术影响等实际，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 完成学校党委安排的其他意识形态工作。

第三章 基本任务与工作制度

第八条 院党委担负的意识形态工作具体任务如下：

(一) 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指导、督促、检查学院课堂课堂教学管理工作，并通过院领导和督导组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方式了解课堂教学情况。

(二) 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指导、督促、检查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三) 根据学院意识形态领域实际，分析确定学院需要重点教育管理的重点人，并制定相应的重点教育管理措施，加强对重点人的教育管理工作。

(四) 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的管理，强化思想政治导向，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保证意识形态安全中的作用。

(五) 坚持教育和宗教分离的原则，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师生宗教信仰排查，加强教育引导，做好应急处置，防范和抵御利用宗教对师生进行思想渗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六)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制定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全方位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九条 学院实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与汇报制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至少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校党委专题汇报。各党支部和机关部门每半年至少向院党委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院党委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学院实行意识形态工作协调联动制度。院党委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院党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各部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会议，研究工作，互通情报，交流经验，实现信息共享。严格执行《土木工程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规程》，扎实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意识形态工作状态分析与通报制度。院党委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季度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分析研判重大舆情、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作出工作安排。每年至少在党内通报一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第十二条 学院建立与党外人士和高层人士的沟通机制。院党委认真落实《土木工程学院处级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明确联系对象和联系责任，建立与党外人士和高层次人才沟通的长效机制。处级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与联系对象开展一次交流活动，并做好活动记录，及时向院党委报备。

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意识形态工作督查督办与考核制

度。党政办公室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在抓好院党委意识形态决议决定督办落实的基础上，每年对全院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并向院党委报告督查结果。各部门和党支部的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机关科室、系（室）年度考核体系，进行严格考核；处、科级级领导干部和党支部书记的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述学和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四章 基本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工作的主要内容，纳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干部管理；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支部书记、机关部门、系（室）负责人，必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院党委委员、领导班子副职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好抓分管部门、联系系（室）的意识形态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院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党的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力地发出声音；对坚持错误思想的师生要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课堂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要及时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院党委委员要带头撰写理论文章、时政评论和接受媒体采访。对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错误思潮和言论，要通过宣传阵地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

第十八条 院党委要在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基本状态时，要分清意识形态领域的主流与支流，正确把握学院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和师生中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组织力量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并作出具体工作安排，将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潜在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十九条 学院处、科级领导干部和党支部书记要加强学习，努力提高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院党委和教工党支部要加强对全体教职工的政治纪律教育，增强政治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第二十条 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真心与广大教师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交朋友，重点做好各学科带头人、领军人物、拔尖人才和知名专家学者的工作，充

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要加强对党外人士的政治引领与政治吸纳工作。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及时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要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强化师生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持续深入地抓好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把意识形态工作贯穿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全过程、全方位。院属各单位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对学院主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进行全面严格审查。对所辖办公、教学、科研等场所，全面加强监管，使学院的意识形态工作真正做到有重点、无盲区。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干部和党支部书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分工和分管工作情况，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第一责任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或自办刊物、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丧失对管辖范围内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导致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八）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课堂教学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负责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班子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班子成员，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院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校党委依据有关规定实施。科级干部、党支部及系（室）领导班子进行问责，由院党委按照

相关规定实施，报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对问责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机电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党委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依据学校党委《党的总支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学院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的各项决定，完成教学、科研、管理等项任务起保证监督作用；参与学院行政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定，支持行政领导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委必须坚持和贯彻党的指导思想，紧密结合学校党委的中心工作，服务于教学，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章 党委委员的设置

第四条 党委委员会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一般由 3 至 7 人组成，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党委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一般情况下按期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必须经党委批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委员出缺，及时补齐。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和经委员会选举产生

的书记、副书记应报校党委批准。

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一般应为专职。

第三章 党委的职责

第六条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的指示、决议，结合学院实际，认真调查研究，制定贯彻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决定、任务在本院的贯彻执行。

第七条 参与讨论和决定本院的发展规划，机构调整，以及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单位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单位的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顺利进行。

第八条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定期召开党委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和党委民主生活会；指导所属党支部抓好支部班子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教育党员努力学习政治理论，增强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严守党纪，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九条 按照党员发展工作的方针和细则要求，制定发展计划，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及时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指导共青团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

第十条 领导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会同单位行政组织好师生员工的政治学习。抓好本院学生的思想品德与时事政治教育，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和宝贵历史经验。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深入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充分调动党员和全体师生的积极性。

第十一条 负责本院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对院行政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的配备与选拔，按党委规定的干部任免权限和程序，在听取行政领导意见后向党委提出推荐人选与建议，并协助校党委组织部进行考察；同院行政领导一起，做好学院干部的管理、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奖惩工作；参与本校教职工职称评聘、提拔晋级、选派出国、调进调出等工作的讨论，认真做好人员出国、职称晋升等方面的政治审查工作。

第十二条 抓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负责学生政治辅导员的选拔、配备和管理，指导他们做好本职工作；会同行政

抓好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做好招生、毕业生就业、学生奖惩和奖贷学金发放等；负责学生鉴定和政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领导本院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指导他们按照各自的性质和职能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定期讨论他们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统战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第四章 党委的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组织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即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组织制度。严格执行党的组织原则，充分发挥每个委员的作用，凡属重大问题都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会议制度。要定期召开党委委员会会议和党委党员大会。党委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研究讨论的主要问题有：党委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的教育；发展党员和对党员的奖惩；贯彻执行院党委的指示和决定，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等方面的问题。对需要立即研究的问题亦可随时召开。党委党员大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听取党委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党委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讨论决定党委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六条 请示报告制度。党委要经常向校党委请示汇报工作，对重大问题或超越党委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必须事先请示，如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每学期末要写一份工

作总结报校党委。

第十七条 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第一学期末召开一次。党委成员除了参加民主生活会外，还要参加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思想情况，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改进工作，化解矛盾，增进团结，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对生活会上提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联系群众制度。党委要采取开座谈会，个别谈心等多种方式，定期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每个委员要分工联系教研室、科室、班级，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以便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计划与总结制度。每年度根据党委的工作计划制定出年度工作计划，并上交校党委办公室，年末前对计划执行情况要进行自查和总结，上交总结报告。

第二十条 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一般情况下，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结合单位工作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比如听报告、看录像、座谈讨论、参观考察、撰写心得体会等，每两周组织一次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学精管用的原则，不流于形式，注重实际效果。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工作职责

第一章 党委工作职责

第一条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根据校党委的计划和安排，积极向师生员工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和学校的各项决议、决定，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并通过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群众一道共同贯彻执行。

第二条 参与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重大问题的讨论，共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人事、学生事务、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党委委员会要与行政领导班子经常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并通过多种渠道动员党员和群众积极支持行政领导的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帮助解决。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党员和非党员干部，都应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三条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的工作。

（一）加强党委的自身建设。党委委员会的成员应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

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党性，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负责，积极做好党内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做好群众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集体领导制度，严格实行双重组织生活的制度，定期开好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

（二）加强党员的教育工作。根据校党委的统一要求和本站的实际，制定党员教育的实施计划。经常了解和分析本站党员的思想状况，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特别要抓好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的学习活动。教育广大党员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讲大局、讲团结、讲稳定，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全党工作的大局，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和腐朽的生活方式的侵蚀，按照党章规定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三）严格党员的管理工作。党委要根据校党委的统一要求，认真组织好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积极开展“创先争

优”活动，表彰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干部，认真组织对党员的考核鉴定，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检查基层组织监督党员履行党员义务，遵守党纪、国法和政纪的情况，对不履行义务的党员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违纪的党员要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做出组织处理，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抓好作风建设，教育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自觉地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论行动，同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现象作斗争。

（四）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党员大会，定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通报情况，听取党员的各种意见，要定期检查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情况，采取措施，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党员每月参加1—2次组织生活，党委领导班子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审查党支部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在学生党员的发展中实行学生入党公示制度，以确保新党员的质量。党委要从政治的高度，重视和抓好在教师中，特别是在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培养发展优秀分子入党的工作。党委书记和教师党支部书记要积极主动联系教师入党对象，着力抓好教师党员比例偏低的

系、部、所、教研室的党员发展工作。

（六）检查党支部对上级党委决定、指示和党委布置工作的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党支部反映的意见、要求和问题，根据教工、学生等党支部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分类指导他们做好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定期分析党支部的情况，做好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的培养、教育、选拔工作。

第四条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一）根据校党委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出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计划，统一协调，组织实施，形成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

（二）要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情和校史教育，理想、道德和革命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通过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抵制和批判各种错误思潮，帮助他们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振奋精神，增强凝聚力，为把学校早日办成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居于全国一流、部分学科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的涉外型多科性大学而努力奋斗。

做好教师的思想工作。特别要重视青年教师在政治上和业务上的成长。对他们要热情关心，严格要求。党委要同行

政领导一起研究、制定、检查、落实教育培养计划。

要坚持把德育放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首位，经常了解和分析学生思想动态，及时提出工作的任务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第五条 协助校党委做好本单位领导班子人选的民主推荐、考察、民主测评等工作，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管理及统战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的有关工作。

（一）要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推荐、选拔干部。

（二）对党政领导班子的配备与领导干部的选拔，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可以向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对本单位行政管理干部的任免，在听取党支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向行政负责人提名推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

（三）参与讨论本单位教职员工在出国、晋升以及引进人才等方面的相关工作，严格把好政治关，防止工作中的不负责和草率行为。

（四）加强对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和考察工作。干部的教育主要是对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政治责任感、工作事业心的教育以及必要的科学管理知识的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要结合“创先争优”活动

和年终工作总结等工作，对干部进行考核。

第六条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党委要把工会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应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团结教育本单位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为教职工排忧解难方面的作用。热情关心共青团和学生会的工作，经常地、及时地通过它们听取学生的意见和要求，支持它们根据青年的特点开展各项活动。

第七条 党委要按照中央规定的方针、政策，认真做好统战工作，帮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党委和行政领导要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通报本单位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严格管理党建工作经费

按照上级、学校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党建工作经费，做到年初有预算，年终有决算，并按照党务政务公开制度要求适时公开。

第二章 党委成员的职责

第一条 党委书记工作职责

在校党委和校行政领导下，全面主持学院党委工作。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负责主持党委委员会和党员大会，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议。

2. 切实抓好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加强班子的团结，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主持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及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3. 组织制定党委工作计划，检查、督促党委委员会和所属党支部的工作，检查党委和所属各党支部工作计划、决定和上级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好师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及党员发展工作。

4. 负责抓好全院党的建设和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好师生的政治理论学习。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科级干部的培养、使用、考察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干部的配备和管理工作。开展党员评议，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 和院长配合，共同主持院党政联席会议，组织落实党政联席会议的有关决议。

7. 会同院长就学院发展规划、教学改革、科研规划、学科建设、师资培训、管理改革、规章制度、经费使用等重大问题提出方案。支持院长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8. 领导院分工会、团总支和学生管理工作，做好统战工作，协调本单位党、政、群和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关系。

9. 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学习、生活及职工福利。

10. 完成校党委、校行政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党委副书记岗位职责

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分管学生的思想政治和学生管理工作。

1. 协助书记开展工作，书记不在时，受书记或上级党组织委托代理书记主持党委工作。

2. 根据学校布置和本院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院学生管理工作的计划，经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定期向党委汇报学生工作情况。

3. 经常深入学生，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及健康状况，定期分析学生思想动态，开展形势教育。

4. 抓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5. 组织辅导员做好学生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安排、研究、总结阶段性工作

6. 抓好学生党支部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负责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及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7. 指导团总支、学生会开展生动活泼的、培养学生全面素质的各类活动。

8. 组织好本院学生招生、就业指导、贫困生资助及评优评先工作。

9. 组织制定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学生纪律教育，做好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

10. 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

11. 负责处理和完成书记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条 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1. 协助党委书记组织开展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定、决议的活动，对党委的组织工作提出建议。

2. 了解和掌握党委的组织状况，按计划组织党委和检查督促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按党章和上级有关选举工作的规定，积极做好党委改选的组织工作。

3. 收集和了解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和支部组织工作方面的情况。对支部的组织建设提出建议，并在党委讨论决定后负责组织实施。收集、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组织评选优秀党员等活动。

4. 根据党委的实际情况，提出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意见及安排，具体组织评议党员的工作。

5.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组织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工作计划，经党委部讨论通过后主持实施。按照发展党员的工作程序，审查和办理吸收新党员及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的手续。

6. 做好党员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党员鉴定和考核。党员组织关系，检查收缴党费和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工作，定

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组织好党员统计。

第四条 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的宣传工作，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按照党委决议，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出思想政治工作的计划和措施，协助书记抓好思想政治工作。

2.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党员教育计划，与工会、团组织、学生工作负责人共同拟定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政治理论、形势任务教育计划及政治学习计划安排，经党委讨论通过后，主持实施。

3. 配合行政负责人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校风、校纪教育，鼓励其做好本职工作，了解和掌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的先进人物，宣传他们的事迹和经验，提出奖励和表扬的建议。

4. 协调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学生会等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第五条 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

1. 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党纪工作，根据学校纪委和党委的安排，对党员进行党风和党纪教育。

2. 检查了解支部和党员执行党章、准则、条例，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议和遵守党纪的情况，对违纪党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办理处理手续，考

察了解受处分党员的情况。

3. 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受理党内外群众对党员违纪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4. 经常向党委及上级纪检部门汇报和反映本单位的党风、党纪情况。

5. 协助学校监察机关和本单位行政领导处理非党员教职工的违纪案件。

第六条 统战委员的主要职责

1. 统战委员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协同宣传委员搞好统战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对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必要性认识。

2. 统战委员要密切同民主党派成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的联系，主动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倾听他们的呼声，做他们的知心朋友。

3. 统战委员要协助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就工作布置和重要事项及时邀请有关民主党派成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外代表人物座谈，通报情况，听取意见，搞好党同非党的合作共事。

4. 统战委员对统战对象所反映的情况、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要及时向本单位的党组织和党委统战部反映，以便及时处理解决和做好工作。

5. 完成领导和统战部交办的其他各项

机电工程学院党务政务公开制度

第一章 公开内容

党务政务公开包括对外公开和对内公开。对外公开是指向社会或校公开；对内公开是指向学院师生员工公开。

第一条 对外公开的主要内容

1. 学院工作长远规划及年度工作要点。
2. 学院党政领导分工及相关室（部）行政职能、权限范围。
3. 学院工作成果宣传，如教学教改成果、科研成果、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等。
4. 涉及广大教职工利益的教育政策及规章制度。
5. 全院党员发展。
6. 师生员工在各级比赛获奖信息。
7. 党员及教师奖惩。
8. 各种比赛、评选的条件、程序和结果。

第二条 对内公开的主要内容

1. 涉及学院发展建设的重要事项。
2. 教学仪器及物资采购。
3. 学院教职工调配、分工、考核、奖惩。
4. 学院教职员晋职晋级、职称评聘、先进评选等政策、制度及结果。
6. 学院发展党员公示等。

7. 年度考核、教学效果考评等结果。
8. 学院各项经费预算、决算和使用情况。

第三条 其他应对外对内公开的事项。

第二章 公开方式

根据公开党务政务的内容、性质、要求和对象分别公开。

1. 通过设立党务政务公开栏、宣传栏公开；
2. 通过学校、学院网站公开；
2.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公开；
3. 通过民主评议会、征求意见会、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公开；

第三章 工作要求

1. 改进服务。在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上有效实行党务政务公开。按照“外塑形象，内强素质”的原则，不断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2. 强化责任。落实责任体系，建立党务政务公开反馈制度，广泛征求全院教职员对党务政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解答提出的问题，纠正党务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偏差。

3. 及时准确。重大决策、目标任务常年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

机电工程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 谊交友制度

第一章 联谊交友的范围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所属民主党派成员、具有副高级职称及博士学位的无党派人士。

第二章 联谊交友的基本原则

1. 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主动热情，平等待人，坦诚相见，说真话实话，交挚友诤友，已取得党外朋友的充分信任。

2. 善于发现问题，化解矛盾，理顺情绪，主动关心党外朋友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大力支持，生活上关心照顾。沟通思想，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激发工作热情。

3. 坚持“求同存异”的方针，不断增进与党外朋友的共识。对党外朋友的逆耳之言，要充分理解它们的善意，虚心接受，真诚感谢；对不够正确的意见和建议，要耐心倾听，正确引导，使党外朋友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同心同行。

第三章 联系交友的内容

1. 了解和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坐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

工作。

2. 听取联系对象对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联系对象对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的意见和建议。

4. 了解联系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四章 联谊交友的主要措施

1. 明确交友名单。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联系名单并上报校党委统战部备案。联谊交友名单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学年适当变动。

2. 坚持定期联系制度。党员干部主动联系联谊交友对象，每学期至少谈心一次，沟通思想，增进共识，增强友谊。

3. 严格执行联谊交友考核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情况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内容。

4. 严格执行交友信息反馈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党外朋友的思想动态及所反映的意见、建议通过党委、学校党委统战部及时向党委汇报。

机电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保证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全面贯彻落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从严治党，从严治政；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立足教育，着眼防范；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

第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坚持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院党委对本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常抓不懈，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工作计划和目标，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法规，进行党性、党风和廉政教育。

（三）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并督促

落实。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经费预算和大额资金使用实行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决策程序进行。

（五）组织召开本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第五条 在涉及本学院重大事项、师生切身利益事项、评优评先、职称晋升、专升本推荐、奖学金评选等事项上，要集体研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六条 本学院党员、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以律己，以学生发展为本，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学生党员要模范遵守党章党纪和各项规章制度，在学习、工作、纪律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七条 要定期对学院党委党员、干部进行考核。考核时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以民主评议、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力求使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准确。

第八条 对党员、干部的违法违纪行为不袒护、包庇，积极协助上级部门查处本部门的违纪党员。

第九条 要求学院科级以上干部要签署“机电工程学院科级干部廉政公开承诺书”，全院师生员工共同监督。

第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

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属于班子集体研究作出错误决定的，追究领导班子的责任，同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属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的，追究其他成员的责任。

新乡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业余党校培训有关规定

第一章 党课结业成绩计算方法

党课考勤占总成绩 15%，党课学习笔记占总成绩 15%，党课结业考试试卷（闭卷考试）成绩占总成绩 70%。

第二章 关于党课上课及考试的有关要求

1、党课出勤要求：无故旷课一次取消当期党校培训资格；病假、事假要事先请假，但请假不得超过两次，否则取消当期党校培训资格；找人代上党课的学员，取消一年内党校培训资格。

2、党课笔记要求：认真做好党课笔记，授课期间不定期检查课堂笔记，每次按照 15 分标准打分，最后取平均分计入总分，缺一讲党课笔记总成绩扣 5 分并累计，笔记不认真、字迹不工整、缺章少节等情况适应减分，无课堂笔记取消当期培训资格。

3、党课结业考试要求：党课结业考试按照期末考试形式进行，为闭卷考试。在考试期间发现抄袭、作弊学员，取消本次培训资格；找人替考学员取消在校期间党校培新资格，并视情况给与一定纪律处分。

4、授课期间，学员至少向支部递交思想汇报一份。

5、授课结束后，学员按照党员标准，理论联系实际，

认真做好个人总结，各小组长要认真做好小组鉴定。

第三章 关于补考的有关规定

党课考试成绩未过 70 分的学员（包括不及格的学员和及格但未达到 70 分的学员，但不包括取消党校学习资格的学员），给与一次补考机会，同下期党校学员一起参加考试。

第四章 关于评选优秀学员的有关规定

1、在党课结束后，在每期学员中按照 10%的比例评选优秀学员，并颁发证书。

2、评选优秀学员条件：

1) 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学习党和国家有关重要文件，中央领导重要讲话，以及学习党校规定课程方面成绩优良。

2) 认真完成党校交给的任务，积极参加党校组织的课内外各项活动，并在其中表现突出。

3) 模范遵守党校的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包括学员守则、考勤（纪律）制度、请假制度等。

3、评选程序：根据评选条件，首先学员自荐，填写“优秀学员”申请表，上报学院党校，由学院党委负责审批。

未尽事宜，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电工程学院党内帮扶、关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对建立党内帮扶、关怀机制要求，切实做好党内帮扶、关怀工作，加强机电工程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内帮扶、关怀工作，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将帮扶与关怀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具体困难相结合，立足实际、更有效地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党员的荣誉感。

第二章 对党员的帮扶

第三条 建立困难党员台帐。各党支部建立台帐，内容主要包括困难党员基本情况、家庭成员情况、年收入情况、工作生活情况、困难情况及原因等。

第四条 实行结对帮扶。原则上一名困难党员由一名有能力的党员进行结对帮扶。帮扶人员包括班子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本单位党员。

第五条 采取党费划拨和党员捐助等办式进行帮扶，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条 帮扶资金的使用。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困难党员生活救济补助、困难党员重病重灾救助、困难党员子女上学费用资助等。

第七条 帮扶资金的申请、审核。由困难党员个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评议通过，提交总行党委研究，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资金帮扶。

第八条 帮扶资金的拨付和发放。困难党员生活救济补助金、重病重灾救助金的拨付和发放，每年在春节、“七一”前后发放；若遇到重大灾情或紧急情况时，可及时启动救助活动。

第三章 对党员的关怀

第九条 送精神、送政策。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讲座、开办宣传栏、上门走访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党员宣传党在现阶段的各项方针政策，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共产党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使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首先让党员先知道、先讨论、先行动，切实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树立自强自立、开拓创新意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进性作用。

第十条 开展谈心。每年党支部应根据各自实际确定谈心对象，保证每一年内至少同每名党员谈心1次。采取集体谈心和一对一面谈等方式，了解谈心对象的所思所想、工作生活困难，征求对党组织的意见，积极帮助党员解放思想，增强党性，树立自信心，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增强发挥先进性作用意识。

第十一条 走访慰问。党支部统筹安排，在春节、“七一”等重大节日，对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退休老干部、

老模范进行走访慰问。在党员患病住院、生活遇到困难、发生重大灾害等情况时，随时走访慰问。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开展党内帮扶、关怀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落实党内帮扶、关怀制度的情况，纳入每年对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 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党的群众路线，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带头联系基层、联系师生，切实加强和改善学院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时效性，进一步密切师生关系、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根据党内工作制度要求，结合学院党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方式

- 1、联系人所联系支部的确定。学院党委委员联系 1 个教工支部或学生支部，由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 2、联系方式。主要通过参加党支部活动、个别访谈、座谈会、听取汇报等形式进行。

二、工作任务

- 1、指导支部工作。及时、准确掌握所联系党支部的基本情况，做好上情下达工作，属重大事宜应及时向党委汇报。检查、督促所联系党支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对所联系支部进行深入的了解，找准支部工作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切实推进支部工作。
- 2、规范支部制度。帮助和指导支部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等党内生活制度等，指导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参加支部活动。每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联系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至少1次；指导联系支部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围绕新时期党建理论或实践动态，为支部党员上党课或作专题报告；结合重要党日，指导并参加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

4、开展工作调研。联系党支部工作，要多听取支部党员的意见建议。多深入基层，多听取群众意见，多做调查研究工作。对涉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分配方案、党员发展等重要事项，及时听取支部及党员的意见。

5、走访慰问党员。结合节庆日慰问联系师生支部党员；深入学生宿舍和课堂，了解学生党员日常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工作要求

1、建立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工作制度是学院党建工作计划的重要内容，每位学院党委委员要高度重视，坚持和执行本工作制度，各师生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长期坚持，认真组织实施。

2、学院党委委员要认真指导所联系党支部开展工作，完成各项联系任务，在每次联系支部时，将参加支部活动、指导支部工作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

3、各师生党支部要做好对接工作，及时请联系人参加支部活动、指导支部工作，并做好支部活动记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的不同情况，积极欢迎党政领导班子干部与支部进行联系汇报。

4、定期与所联系入党积极分子（优秀群众）进行谈心谈话，掌握其思想动态、工作学习等现实表现情况，帮助引导其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理论，积极参加有关实践教育活动，鼓励其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及时向所在基层党组织反馈联系及培养教育意见。每季度至少与联系对象谈心谈话 1 次，要有谈话记录。

5、年底，学院党委对联系党支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中共新乡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全面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加强学院党委对基层党支部的全面领导，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切实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党务工作的水平，加强党支部之间的横向交流，充分发挥典型支部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制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一、会议时间

党支部书记例会，原则上每月一次，一般安排在当月的第二周周二下午举行。因工作需要时，可随时召开例会。

二、会议内容

1. 组织党支部书记学习基层党建党务工作知识，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党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部署学院党委贯彻落实意见；

2. 研讨决定、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及阶段性党建工作计划安排；

3. 研讨学院党建和支部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进一步提升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能力；

4. 研究和分析新时期加强党支部建设、强化思想引领、

培育党建工作品牌与特色的新思路、新探索、新经验、新问题及新对策；

5. 通报上次会议以来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文明创建工作等情况和各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设想和工作建议，部署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6. 交流党支部工作情况和经验，介绍推荐支部范围内的各类先进典型人物和事件，推广支部特色亮点活动；

7. 其他需要在支部书记例会上通报或明确的事项。

三、会议组织

1. 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每次会议由组织员提前一天将会议时间、地点、要求等通知到每位基层党支部书记；

2. 例会实行考勤制度，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必须事前请假，并委托支部委员或其他党员同志参加；

3. 例会中，要积极参与讨论，做好记录；例会后，各支部要及时向全体党员传达会议精神，落实工作任务。

四、会议要求

1、与会人员要遵守会议纪律，精心准备会务材料；

2、会议主持人要提高会议效率，会终要对会议进行结论性的总结；

3、组织员要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将会议纪要发至各支

部；

4、例会安排的工作和做出的决议，各党支部要及时贯彻执行，并反馈执行情况。

五、实施时间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委负责解读。

机电工程学院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办法(修订)

为切实加强党支部建设，促进党支部认真履行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职责，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学院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

二、考核组织

(一)党支部考核工作在院党委领导下进行。学院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牵头的考核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工作。

(二)每年年底，由考核小组结合实际，分别制订教师、学生党支部考核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三、考核方式

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的权重分别占60%和40%。定量考核由考核小组根据量化考核表中的定量考核内容进行考核计分；定性考核由考核小组根据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学生党支部工作风采展得分进行折算。

四、考核程序

(一) 定量考核

1. **民主测评。**各党支部组织召开党支部工作民主测评会，在党支部书记汇报党支部年度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党支部工作民主测评。其中，教师党支部工作民主测评在党支部所在单位全体教师中进行；学生党支部工作民主测评在党支部所在专业全体党员和非党员学生代表中进行。联系教师党支部的党委委员参加教师党支部工作民主测评会，并负责测评结果统计和上报；院党委副书记、党建专职组织员参加学生党支部工作民主测评会，并负责测评结果统计和上报。

2. **支部自评。**由各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按照量化考核内容，对党支部工作如实进行自评打分，并将自评表提交考核小组。

3. **党委核定。**党委考核小组根据党支部工作年度定量考核的内容，通过过程督查、听取汇报、查看实证材料等途径，对各党支部量化考核各项自评分数进行核实，给出定量得分。

（二）定性考核

1. 院党委组织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小组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情况，评出定性考核分数，并按比例折算成定性考核成绩。

2. 院党委组织开展学生党支部工作风采展，考核小组结合风采展情况，评出定性考核分数，并按比例折算成定性考核成绩。

（三）结果审定

1. **成绩汇总。**考核小组对各党支部定量得分和定性得分进行统计汇总，按权重计算出综合考核成绩。

2. **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征求意见。

3. **成绩确认。**公示结束后，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报院党委，院党委召开会议对各党支部的考核成绩进行确认。

4. **结果反馈。**考核小组以书面形式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各党支部书记。

（四）结果上报

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对党支部年度考核工作进行总结，经学院党委审定后连同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校党委组织部。

（五）总结表彰

1. 各党支部要根据自评和考核小组的反馈意见，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认真总结，重点要总结工作经验，查找存在的不足，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

2. 院党委召开总结表彰大会，认真总结党支部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党支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对考核优秀的党支部进行表彰。

五、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作为各党支部评选推荐校、院级先进党支部的重要依据。原则上考核排名为最后的党支部及其党支部书记参加当年度党内各项评先评优。

（二）党支部考核结果作为各系（室）和学生团体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凡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党支部，其所在系（室）不能评为先进系（室）；凡考核为不合格的学生党支部，其所在专

业党员人数较多的班级，一般不能评为先进班集体。

六、本办法由院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1. 机电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表

2. 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表

3. 机电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工作民主测评表

4. 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民主测评表

附件 1

机电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表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定量考核 (60%)	党支部建设 (30分)	按要求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分别计 1-2 分; 党支部活 动和学习记录完整、规范计 4 分。	根据党委 抽查计分
		贯彻落实院党委、行政工作部署, 参与讨论本单位重要事项, 教育引导党员创先争优,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团结带领教师干 事创业, 协助系(室)做好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发挥战斗 堡垒作用。民主测评优良率达 95%及以上计 15 分, 90%及以上 计 11 分, 85%及以上计 8 分, 80%及以上计 5 分, 75%及以上计 2 分, 75%以下不计分。	根据年终 民主测评 计
		按时召开支委会和支委民主生活会, 主题明确, 准备充分计 2 分; 民主生活会主要问题有整改措施并落实的计 1-5 分。	查看会议 记录及抽 查计
	党员发展 与教育管 理工作 (40分)	党员发展有计划且程序规范、材料完善计 2 分。发展 1 名教 师党员计 2 分, 新增 1 名入党积极分子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7 分。	根据检查 和抽查计
		按计划每两周开展一次党支部活动, 视计划完成情况、出勤 率和效果计 0-10 分, 无故缺勤 1 人次扣 1 分, 未按计划开展 活动的每缺一次扣 2 分。有校、院级“最佳党日活动”获奖 的分别计 3、2 分。	根据检查 通报及每 月抽查情 况计;
		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形成特色品牌或成果, 且 实践效果好的计 2 分, 被遴选在学校党建工作年度经验交流 会上发言的计 2 分。	根据评选 情况计
		党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 视支部党员 获得各级各类校级以上奖励、荣誉所占比例情况, 最高计 8 分(全院教职工党支部排名)	根据统计 计
		党员先进事迹被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1 人次分 别计 1、2、3 分, 最高计 3 分。	查看实证 材料

		精心组织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要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视情况计1-3分。	查看备案和会议记录
		党员按规定交纳党费,支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按时交纳党费一次计0.5分,逾期交纳1次扣0.5分。	查看备案
思想政治与安全稳定工作 (20分)		组织教师双周二下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有计划,落实好,每人每次都有学习记录计10分,未按计划开展活动的每缺一次扣2分,无故缺席1人次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根据每月检查通报情况计
		教师思想稳定、积极进取计6-10分,发生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案(事)件,视情节轻重扣6-10分。	根据情况计
党风廉政建设 (10分)		本单位教师无违反职业道德、学术道德、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问题的计10分,有1人次出现以上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扣2-10分,本项扣完为止。	根据情况计
定性考核 (40%)		根据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结果折算分数。	

附件 2

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表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定量考核 (60%)	党支部建设 (20分)	按要求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分别计1-2分;党支部活动和学习记录完整、规范计2分。	根据党委抽查计分
		贯彻落实院党委、行政工作部署,参与专业、班级事务管理,教育引导党员创先争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同学养成优良学风、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民主测评优良率达95%及以上计10分,90%及以上计8分,85%及以上计4分,80%及以上计4分,75%及以上计1分,75%以下不计分。	根据年终民主测评计
		按时召开支委会和支委民主生活会,主题明确,准备充分计2分;支部书记和委员参加学校、学院培训视情况计0-2。	查看会议记录及抽查

			计
党员发展与 教育管理工 作 (60分)	党员发展程序规范、材料完善计10分，有1人次存在问题扣1-2分，1名预备党员未按期转正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根据检查和抽查计
	班级入党积极分子小组健全，活动有计划、落实好，活动记录和材料完整，视检查、考核情况计0-10分。		根据考核情况计
	按计划每两周开展一次党支部活动，视计划完成情况、出勤率和效果计0-12分，无故缺勤1人次扣1分，未按计划开展活动的每缺一次扣2分。有校、院级“最佳党日活动”获奖的分别计3、2分。		根据检查通报及每月抽查情况计；
	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形成特色品牌或成果，且实践效果好的计3分，被遴选在学校党建工作年度经验交流会上发言的计2分。		根据评选情况计
	党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视支部党员获得各级各类校级以上奖励、荣誉所占比例情况，最高计10分（全院学生党支部排名）		根据统计计
	党员先进事迹被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1人次分别计1、2、3分，最高计3分。		查看证明材料
	精心组织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要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视情况计1-3分。		查看备案和会议纪录
	党员按规定交纳党费，支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按时交纳党费一次计0.5分，逾期交纳1次扣0.5分。		查看备案
思想政治与 安全稳定工 作 (20分)	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学生思想稳定、积极进取计15-20分，发生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案(事)件，视情节轻重每件扣5-20分。有党员违法、参与宗教、邪教、赌博、打架、考试作弊等违法违纪，视情况每人次扣5-10分；非党员学生违法、参与邪教的，视情况每人次扣3-6分。本项扣完为止。		根据每月检查通报情况计 根据情况计
定性考核 (40%)	根据学生党支部工作风采展得分折算分数。		

附件 3

机电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工作民主测评表

党支部名称：

测评指标	测评等次	评价结果
党支部委员会团结协作 与工作成效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支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发挥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支部活动与政治理论学习的 组织与效果	好	
	较好	
	一般	
	差	
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 事项、协助系（室）做好教学、 科研、管理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听取教师意见建议，帮助 解决工作和生活困难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对党支部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附件 4

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民主测评表

党支部名称：

测评指标	测评等次	评价结果
党支部委员会团结协作与 工作成效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支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发挥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支部活动的组织与效果	好	
	较好	
	一般	
	差	
组织党员参与专业事务，发挥组织、 宣传、凝聚、服务学生职能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听取学生意见建议，帮助解 决学习、生活困难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对党支部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机电工程学院党支部组织生活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学院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按要求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第三条 党支部是组织开展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单位,学院所有党支部都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肃认真地组织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组织生活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加强组织管理,积极创新方式方法,确保党支部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努力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第四条 党支部组织生活坚持每月两次活动的制度,原则上利用双周二下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后的时间开展(也可结合党

支部的实际，另选时间)，每次活动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小时。

第二章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形式、内容和要求

第五条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形式主要有：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党课、党日活动、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

第六条 坚持支部党员大会制度。一般应每学期召开两次，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制定本单位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听取、审议通过支部委员会工作计划、总结；审查、表决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选举（增补）支部委员会委员、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等。

大会有表决议程时，参加会议的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3。表决时，赞成的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为有效。大会有选举议程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4/5 及以上，会议方为有效。

第七条 坚持支部委员会议制度。一般应每月召开一次，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支部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根据会议内容和工作需要可邀请党员行政领导列席。

支部委员会的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文件、工作部署；研究支部工作计划、总结；研究有关支部建设、党员发展、奖惩、选举等问题并作出决议决定。

支部委员会要有明确议题，并于会前通知各位委员。支部委员会通过决议，必须 2/3 以上委员到会，并且要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按照分工负责落实，并向支部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第八条 坚持党小组会议制度。党小组要在党支部领导下，定期召开会议，一般每月一次，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党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研究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党员发展、党内评先评优、党员处分等问题，向党支部提出参考意见等。

第九条 坚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制度。每年召开一次，一般于年末进行。会议可设定主题或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前，要在一定范围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重视整改，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支部委员既要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还要参加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学院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委委员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条 坚持开展党课学习。每年党课学习不少于 2 次，可由党支部组织或参加院党委组织的党课学习，内容以马克思主义

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史、国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为主，可采用听专家报告、观看录像、参观学习和交流研讨等形式。

第十一条 坚持开展党日活动。一般应每月开展一次，包括理论学习、主题活动、工作研讨等。每次活动内容要精心设计准备，既以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学习、党性教育为主，又与当前中心工作结合，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和吸引力。

第十二条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院党委委员与联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与委员、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第十三条 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进行一次。党支部要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通过对党员的评议、考核、表彰、处置，增强党员党性，为党员教育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章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管理、检查与考核

第十四条 切实加强对党支部组织生活的领导。学院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委组织委员、专职组织员和党政办、学工办相关同志为成员的党支部组织生活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党支部组织生活的督导与管理，其工作职责是：

（一）指导党支部制定学期组织生活计划，并督促落实。

（二）定期听取、检查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和纠正。

（三）定期研究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组织经验交流，指导活动创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党政办公室），由院党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专职组织员兼任副主任，党政办党务秘书和负责学生党建工作的相关同志任成员，负责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科学制定党支部组织生活计划。按照“统一部署、分类指导”的原则，以“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为主，按学期科学制定党支部组织生活计划。原则上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每学期开学初，领导小组根据校党委的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实际，综合不同形式组织生活的要求，分别研究制定教工和学生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指导性计划。

（二）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传达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明确工作重点，并要求每个党支部根据院党委的指导性计划，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每两周一次（学生党支部第八学期可适当减少）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制定并提交党支部组织活动初步计划，并提交给学院专职组织员。

（三）领导小组成员分工负责，对每个党支部的组织活动计

划进行审查指导，重点对其中重要活动的意义及可行性进行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反馈党支部书记进行修订。

（四）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计划进行审核，进一步提出意见，反馈党支部修订。

（五）党支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计划。党支部组织生活计划要明确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等。

（六）学院专职组织员负责将党支部组织生活计划提交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六条 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检查与通报制度。领导小组每学期要不定期对党支部组织生活进行 2-3 次现场抽查；学期中通过听取汇报、查看活动记录和实证材料等途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活动开展情况在全院进行通报，促进组织生活计划落实。检查通报情况作为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考勤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计划要印发至全体党员，每次活动应提前一天通知，党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因故不能参加活动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党支部每次组织生活的考勤情况要在组织生活记录上注明，考勤结果应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学期末统计报送至学院党委。领导小组不定期深入党支部组织生活现场进行巡回考勤，考勤情况在全院范围内进行通报。党员参加组织活动的考勤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于无故缺勤及迟到、早退次数较多的党员，党支部要及

时进行批评教育，情况严重的，院党委要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第十八条 加强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联系党支部的党委委员要经常深入支部调查研究，加强日常指导。领导小组每学期要结合期中检查，听取党支部书记对组织生活的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及时给予指导；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党支部组织生活问题，对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对好的经验进行总结，及时推广。院党委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组织生活经验交流会，让党支部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第十九条 做好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录和档案保管。党支部组织生活纪录是上级党组织对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情况进行考核的重要实证材料，各党支部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记录并妥善保存；全院性组织活动和对党支部组织生活进行研究、检查的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专人负责要做好记录。对于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资料，党政办要及时整理归档。

第二十条 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考核制度。每学期末，各党支部要按要求同一时间提交组织生活工作总结和实证材料，院党委进行全面考核，并将其作为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和评选先进党支部和分配评选优秀党员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加大党支部组织生活保障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活动形式和内容做好活动记录本、学习资料和活动设备的购置与配备工作。学院党委要统筹考虑，充分利用党费和党建

专项经费，加大对组织活动投入，尽力保证党支部组织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机电工程学院

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办法

为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强化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述职评议对象

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

二、述职评议内容

1. 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
2. 履行抓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职责的情况；
3. 履行抓党支部组织生活职责的情况；
4. 履行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职责情况；
5. 履行抓宣传思想教育、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职责的情况；
6. 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引领党支部和党员发挥作用，推动单位中心工作的情况；
7. 创新党支部工作，开展特色活动情况。

三、述职评议步骤

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与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结合进行。主要步骤如下：

（一）认真撰写述职报告。每年度末，各教师党支部书记要认真总结年度党建工作，围绕上述述职评议主要内容，撰写 2000 字左右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以履行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为主线，围绕本年度党建工作重点（述职内容）及个人履职表现，坚持问题导向和实事求是原则，突出工作思路、措施、成效、特色及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打算。述职报告经院党委书记审阅后，由院党委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党员群众监督。

（二）召开述职评议会议。院党委组织召开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参加人员包括：院领导、党委委员、专职组织员、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党员代表等。教师党支部书记逐一述职，述职时间不超过 8 分钟；参会人员根据述职内容，结合平时了解的情况，分别进行评议评价并衡量打分。述职会议上，党委书记进行点评，肯定成绩，指明不足，提出改进要求。

（三）反馈述职评议结果。院党委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初步评议结果，并从肯定成绩、指明不足、提出要求三个方面向教师党支部书记进行反馈。

（四）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各教师党支部书记要根据述职内容和评议结果，吸收借鉴其它党支部的有益经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重要的整改事项要列入下一年度党支部工作计划，明确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

四、评议结果运用

教师党支部书记的述职评议结果将纳入教师党支部年度考核体系，作为评选先进党支部的重要参考。

五、述职评议总结

述职评议工作结束后，院党委将对述职评议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并连同述职评议结果，一并上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共性问题整改。院党委根据教师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情况，梳理具有共性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完善规章制度，统一部署要求，抓好整改落实。

（二）抓好有益经验推广。院党委要根据各教师党支部书记的述职内容，总结提炼党支部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教师党支部工作的整体水平。

机电工程学院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为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制定学院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一、教师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严格党的纪律，保证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责任；

2. 贯彻落实学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部署，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团结带领师生员工，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完成的责任；

3.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按规定开展“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化党员党性修养的责任；

4. 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和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教育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帮助党员解决困惑，维护党员正当权益的责任；

5. 严格执行党员标准和发展程序，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保证党员发展质量的责任；

6.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责任；

7.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内监督职责有效落实的责任；

8. 抓好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的责任。

二、学生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严格党的纪律，保证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责任；

2. 贯彻落实学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部署，组织党员参与班级（年级、专业）事务管理，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引领学生刻苦学习、推动学生班级进步的责任；

3.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按规定开展“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化党员党性修养的责任；

4. 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和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教育引导学生党员围绕信仰、学业、品行创先争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帮助学生党员解决困惑，维护学生党员正当权益的责任；

5. 严格执行党员标准和发展程序，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

教育，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保证党员发展质量的责任；

6. 深入了解学生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学生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维护学院安全稳定责任；

7. 加强学生廉洁修身教育，培养学生党员廉洁自律意识的责任；

8. 抓好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的责任。

三、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 履行党支部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院党委的工作部署，保证院党委的决议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的责任；

2. 严格落实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支部组织生活规范有效的责任；

3.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员正当权益，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遵纪守法，争做师德楷模的责任；

4. 积极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行政负责人工作，组织调动师生员工积极性，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完成的责任；

5. 抓好教职工理论学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

政治工作，特别是安全稳定工作的责任；

6. 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中央八项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自觉反对和抵制“四风”的责任；

7. 履行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8. 抓好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的责任。

四、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1. 履行党支部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院党委的工作部署，保证院党委的决议决定在本班级（年级、专业）的贯彻执行的责任；

2. 严格落实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支部组织生活规范有效的责任；

3.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员正当权益，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刻苦学习、遵纪守法，立志成才的责任；

4. 严格执行党员发展制度、发展标准和程序，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学生党员发展质量的责任；

5. 积极组织党员参与班级（年级、专业）事务管理，支持、指导班级、团支部开展工作，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引领学生刻苦学习、推动学生班级进步的责任；

6. 指导学生班级抓好政治理论学习，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安全稳定工作的责任；

7. 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的责任；

8.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学生，特别是学生党员进行廉洁修身教育的责任；

9. 抓好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的责任。

机电工程学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提高党务工作的水平，推进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制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一、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例会机构

组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各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委员），组织员以及相关
人员

二、会议时间：

党支部书记例会，原则上每月一次，一般安排在当月的一个双周下午举行。因工作需要时，随时召开例会。

三、会议组织：

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每次会议由组织员提前一天将会议时间、地点、要求等通知到每位成员。例会实行考核制度。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事前请假。

四、会议内容

- 1、传达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的会议精神；
- 2、汇报各党支部上次会议以来工作完成情况和支部工作开展情况；
- 3、交流党支部工作信息和经验；
- 4、通报学院工作；
- 5、提出下一步工作设想和工作建议，布置下一步党支

部工作；

6、通过学习、讨论、听讲座等形式，研究有关党组织建设工作；

7、介绍推荐支部范围内的各类先进典型人物和事件。

五、会议要求

1、与会人员要遵守会议时间，会务要精心准备；

2、例会安排的工作和做出的决议，各党支部要及时贯彻执行，并反馈执行信息；

3、党委秘书要做好会议记录及其他服务工作；

4、会议主持人要提高会议效率，会终要对会议进行结论性的总结。

机电工程学院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党支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学校党委《党的支部委员会工作条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三条 党支部是党的组织系统中最基层的组织形式，是党

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支部在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校党委的决定、在完成本单位的各项任务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要按照党章规定和便于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学院党委下设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

第五条 党支部的设立和撤并由学校党委审批，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六条 党员在 10 人以上的支部，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3 人组成；党员 20 人以上或部门较多的支部可增加两名委员；党员不足 10 人的不设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一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一人。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党支部可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划分若干党小组。

第七条 党支部书记要由有较强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党性强，作风正派，群众威信高，热心于党的工作，有较强奉献精神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应该保证投入一定的精力做支部工作，其党务工作实绩应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与晋升、奖惩制度挂钩。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八条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支部的决议，团结组织师生员工，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2. 抓好党员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3. 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4.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及时发现、培养并向上级组织推荐他们中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勤奋工作，为学院的改革、稳定、发展，为提高学校办学层次多做贡献。

5. 建立健全党员同党外同志的联系制度。定期向党员布置群众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并及时向上级组织汇报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

6. 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按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发展党员细则规定的程序，认真抓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7.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个支部除履行好第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根据各自的特点，有侧重点地抓好工作。教工党支部要把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政治责任心，培养德才兼备的人才，保证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作为工作的重点。学生党支部要把了解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培养“四有”新人作为重要任务。要具体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开展工作，通过党员和积极分子的模范作用带动学生工作。

第十条 教师党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

作，定期听取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工作情况的通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各项工作的开展起好保证、监督作用。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研究决定本单位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讨论并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主要内容包括：

1. 支部工作计划。
2. 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
3. 讨论吸收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表彰优秀党员，处分违纪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
4. 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和代表。
5. 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
6. 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二条 凡属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都应做出决议或决定。其中组织建设方面或其他需表决的议题，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决议方能有效。支部大会做出的决议，支部委员会及全体党员都必须认真执行。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支委会在

支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和处理支部的日常工作，对支部大会和上级组织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接受支部全体党员的监督和上级组织的审查。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必须集体讨论决定，在日常工作中按照分工各尽其责。

机电工程学院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为不断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培养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教职工队伍，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全院教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定不移地把上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历史使命。

二、学习内容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教育事业发展实际紧密联系起来，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提升教职工政治理论素养，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教育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思路举措。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主要包括：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
3. 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精神。

4.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5.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4. 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部门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本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5. 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理论、政策、法规和文件等。

6. 其他重要内容。

三、学习与形式

（一）学习时间

1. 中心组学习：参加人员为党委成员，学习时间和内容可以按照学校政治理论学习安排实施。

2. 党员群众学习：参加人员为全体教师。每2周1次，具体学习时间由学院安排，力求相对固定。学习地点在学院会议室。

（二）学习形式

1. 政治学习内容按照学校政治理论学习安排实施。

2. 中心组的政治学习由党委主要负责人主持，每次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 以集体学习为主，采用精读文件、讨论交流、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专题报告、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倡导、推动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积极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形式，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学习要求

1. 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分学期研究制订本支部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政治学习要严格考勤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拍摄场景图片，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2. 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制度，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学习情况总结等。

3.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研究问题结合起来，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学以致用、用以促学；鼓励教职工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4. 及时把握学习动态，定期分析教职工的思想状况，及时解决学习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使学习有的放矢，学有实效。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